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書漢
電話：(06)2991111分機8656
傳真：2982610
電子信箱：tn736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91604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604864A00_ATTCH1.PDF）

主旨：茲「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請各校持續加強對學童及家長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64314A號函辦理。
- 二、基於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學校為維護學生安全及避免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請運用下列方式加強安全宣導：
 - （一）於週會、朝會、班會、校務會議、親師座談及學生家長日時間加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
 - （二）各級學校結合每學期「友善校園週」融入安全宣導議題同時於全民國防教育課時，融入課程宣導。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